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茶花股份”）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限机构）审议通过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7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49,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136.2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2.9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27,000.00	21,000.00	15,987.25	茶花家居塑料制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茶花家居塑料制品(连江)有限公司一期(含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24,000.00	22,628.89	15,100.3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茶花”)	
研发中心建设项	2,200.00	2,200.00	2,048.58	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	
合计	53,200.00	45,828.89	33,136.22	-	-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该单位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奕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限机构）审议通过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将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估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60,150,282.5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2,835,287.31元，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77,314,995.24元，资产负债率为11.72%。2019年度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39,744,659.7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8,471,661.53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725,200.00元。（以上数据取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列入投资收益项目。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拟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04%。

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用违约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收益率受负面影响，产品收益短期支付为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奕生先生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茶花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茶花股份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茶花股份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7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高利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3,000.00	73,000.00	440.95	0.00
	合计	73,000.00	73,000.00	440.95	0.00
	截至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收益率(最近一年净资产%)				6.41
	目前尚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14,000.00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16,000.00
	已到期理财产品				30,000.00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限机构）审议通过之日止。该投资额度在上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4050Q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德、梁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服务项目，开展经营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法律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获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2年首批获得《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分支机构项目预计将主要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承担，该分所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33MA347RKK98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山路169号天鹭大厦七楼
执业资质：已取得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梁春。
(2)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3)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4)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数总计：6119人。

3.业务规模
(1)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3)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责任保险赔偿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70,000万元。
(5)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华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处罚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注，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审计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审计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人员在执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冯强、李海成在执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良好，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因素；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近三年大华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处罚	无	1次	0次	0次

(一)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限机构）审议通过之日止。该投资额度在上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4050Q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德、梁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服务项目，开展经营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法律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获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2年首批获得《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分支机构项目预计将主要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承担，该分所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33MA347RKK98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质量复核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有限公司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茶花家居塑料制品(连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4.法定代表人：陈奕生。
5.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7.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
8.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产销乳制品、竹木餐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637.09	85,299.00
负债总额	23,721.00	26,367.81
所有者权益	60,916.00	58,931.19
营业收入	42,777.09	40,203.32
净利润	1,984.57	1,058.22

茶花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成为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解决连江茶花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成为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

注：上述连江茶花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六、其他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及全资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奕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同意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承担。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事项，以及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19年4月3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2.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全部发生担保后，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1.5亿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1%。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制品(连江)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漳州)有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即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你好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同)间日常关联交易是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质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或以符合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持有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其余8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8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2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2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

公司你好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700	941.93	因产品结构调整,未达到预期目标
	你好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	43.19	因产品结构调整,未达到预期目标
合计		3,000	985.12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预计金额与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700	411.15	941.93	1.20
	你好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43.19	0.06
合计		3,000	411.15	985.12	1.2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6日,法定代表人:聊华,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和村348号1幢1405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20%的股权,翁林彦先生持有20%的股权,聊华先生持有20%的股权,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的股权,对发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章程中增加通过本章程且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并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后,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基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披露《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债权人提供相关权益证明文件,逾期提供或提供不相应证明,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将按照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照程序办理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手续。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注册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注册机关或其他机构有关注册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